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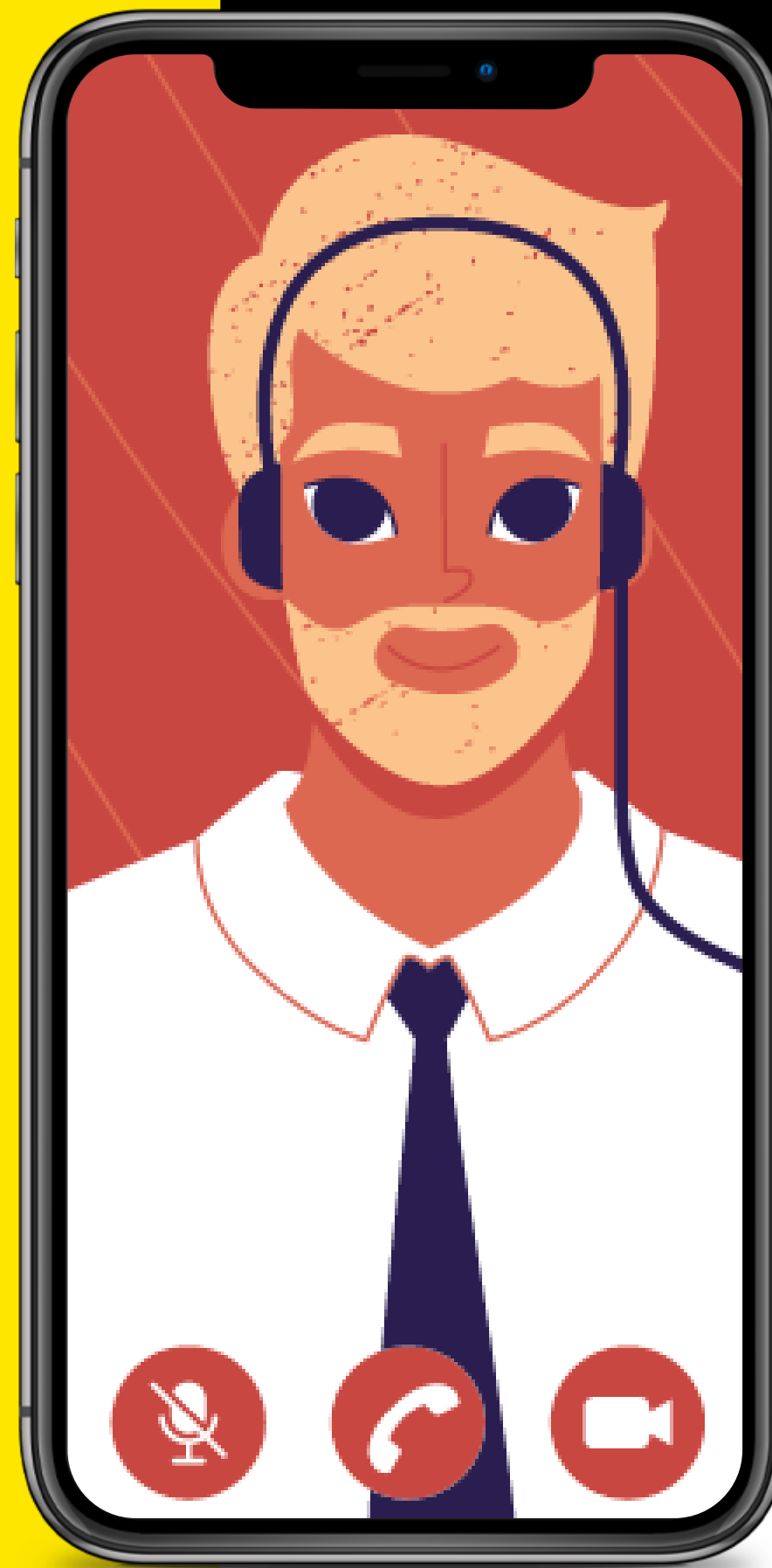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

Hsinchu Prison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
行動接見Q&A

提升接見便利性，透過智慧型手機與收容人接見
減少舟車勞頓與交通成本，增加家庭凝聚力

本服務全程需使用智慧型手機及網路，欲申辦此服務者請特別注意



監獄行刑法第73條第3項及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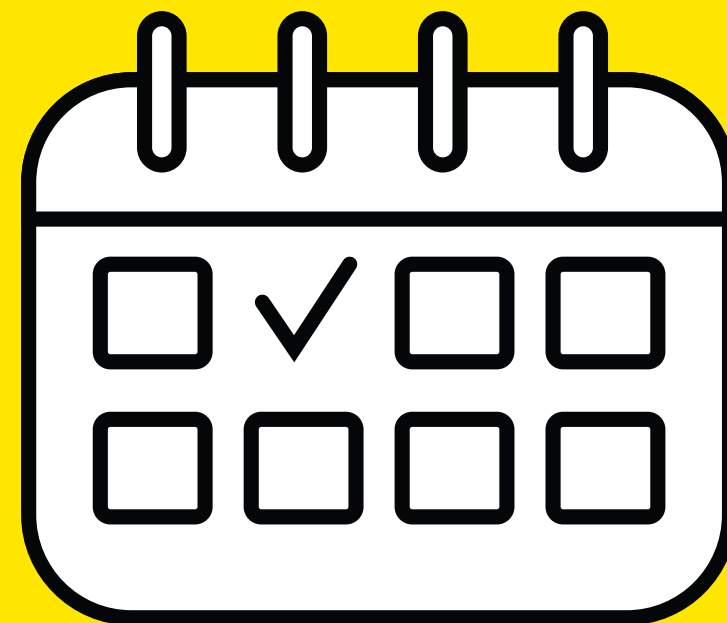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條件



+



+



+



**請求接見者
有相當理由**

辦法第7條

**檢附相關
證明文件**

辦法第8條

**指定期間內
提出申請**

辦法第9條

**便民服務
入口網**

線上申請


誰有資格辦
行動接見？



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

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7條

- 1.家屬或最近親屬，未便至機關接見
- 2.律師或辯護人，未便至機關接見
- 3.前二款以外之人，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未便至機關接見，而有急迫聯繫需要：
 - (1)年滿65歲或未滿12歲
 - (2)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疾病、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所定之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
 - (3)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
 - (4)因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
 - (5)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
 - (6)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



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

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7條

身分證明文件 →

身分證、健保卡，具有大頭照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

關係證明文件 →

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律師委任或洽談委任等其他證明關係之文件

正面清晰照片 →

為避免冒名使用，需本人之正面清晰照片，接見中系統會自動識別

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請

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9條



家屬或最近親屬
喪亡1個月內提出



家屬或最近親屬有生命
危險之情形後7日內提出

其他 情形

請求接見日
前7日至前2日內提出

便民服務入口網

線上註冊申請



掃描QR Code進入

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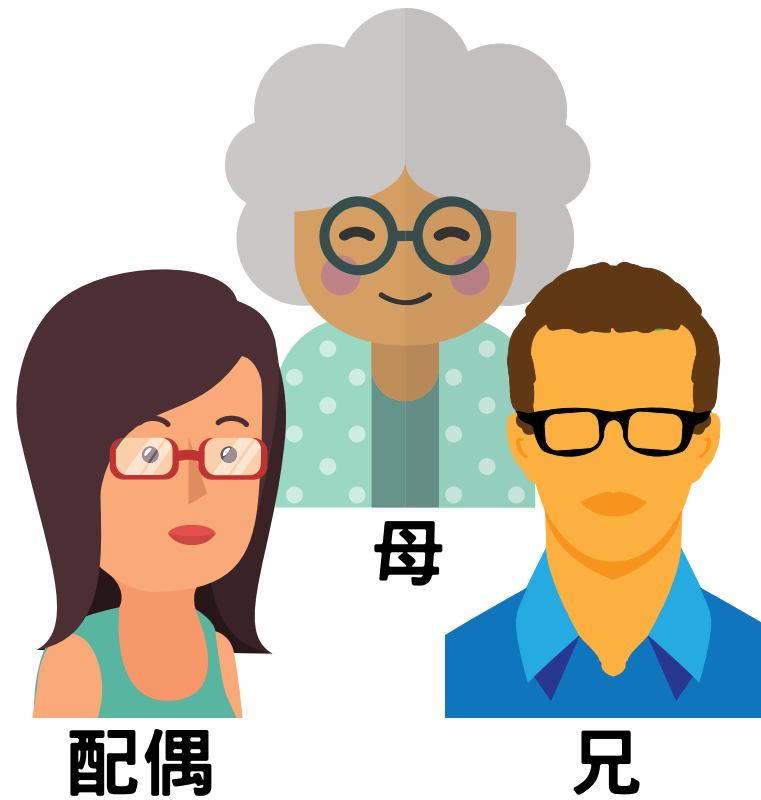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矯正署
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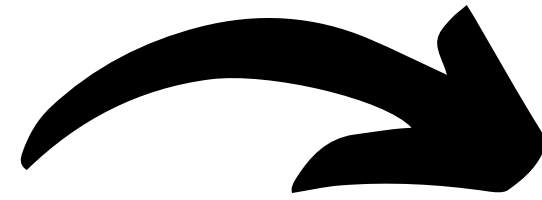
便民服務入口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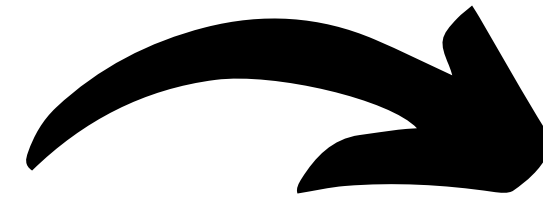
申辦流程說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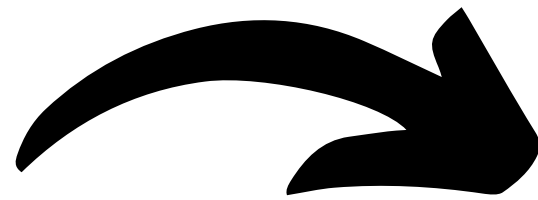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矯正署
便民服務入口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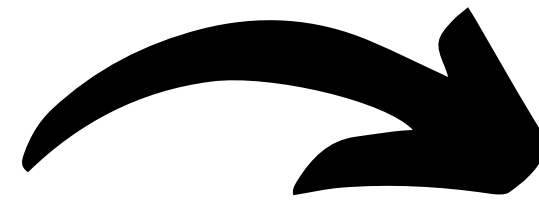
經核准後



經核准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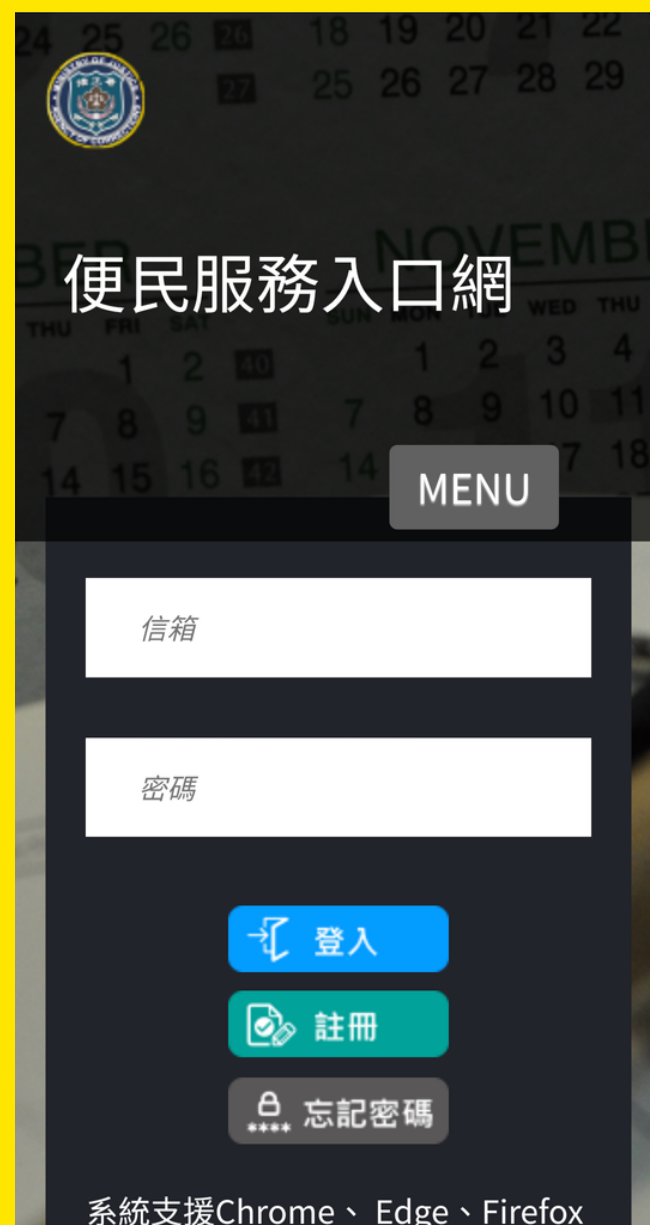


接見當天
指定時間



點簡訊上的網址
進入行動接見APP開始接見

帳號註冊



首次申請點選註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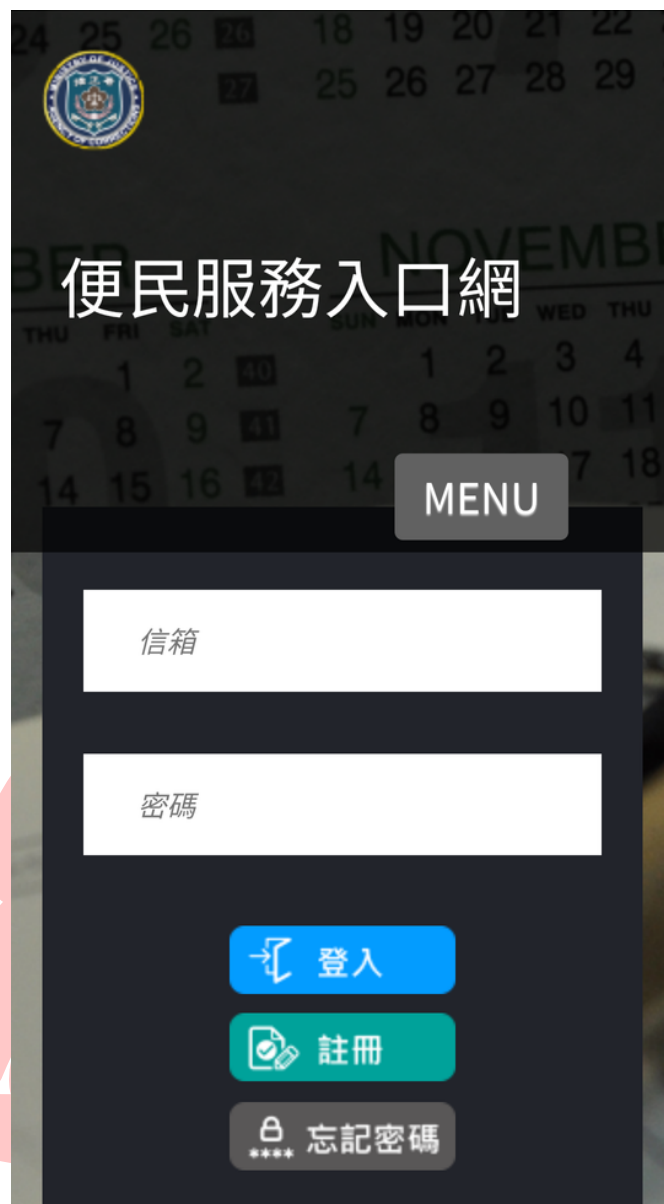


同意個人資料蒐集並
輸入資料註冊



系統會發送驗證信件
電子信箱內點選網址
進行驗證

開通行動接見服務



便民服務入口網

MENU

信箱

密碼

登入

註冊

忘記密碼

登入系統



便民服務入口網

MENU

首頁

帳號與服務

修改個人資料

服務項目申請

服務項目狀態查詢

訊息及流程公告

機關接見時段查詢

使用者其他功能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選擇服務項目申請



帳號與服務 / 服務項目申請

MENU

服務項目申請

服務項目申請對象

新竹監獄

0032

查詢

選擇機關及收容人編號後查詢



申請服務項目內容

預約現場接見

預約遠距接見

預約行動接見
(正面照必須上傳)

需上傳之佐證檔案

檔案可上傳尺寸合計 20 MB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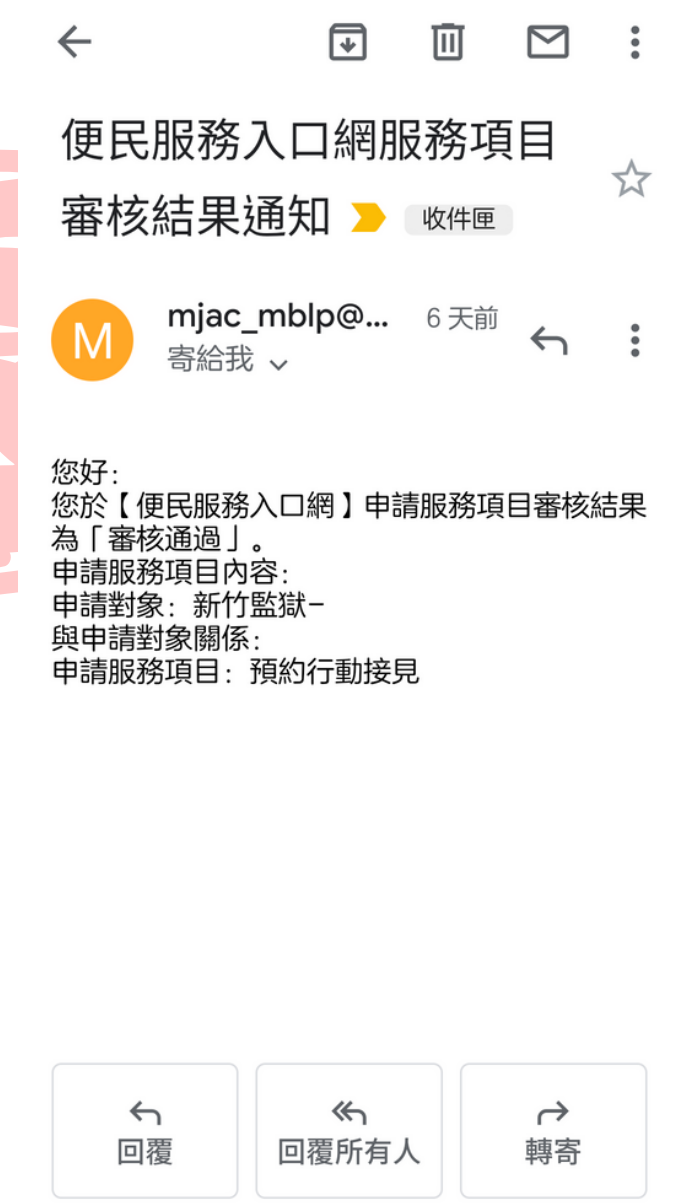
身分證明文件

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(可上傳類型PDF、PNG、JPG、JPEG)

關係證明文件

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(可上傳類型PDF、PNG、JPG、JPEG)

選擇身分關係申請行動接見上傳證明文件



便民服務入口網服務項目

審核結果通知

mjac_mblp@... 6天前

寄給我

您好：
您於【便民服務入口網】申請服務項目審核結果為「審核通過」。
申請服務項目內容：
申請對象：新竹監獄-
與申請對象關係：
申請服務項目：預約行動接見

回覆 回覆所有人 轉寄

申請核准後系統會發送簡訊及電子郵件

預約行動接見六步驟



1

登入選擇
線上預約
接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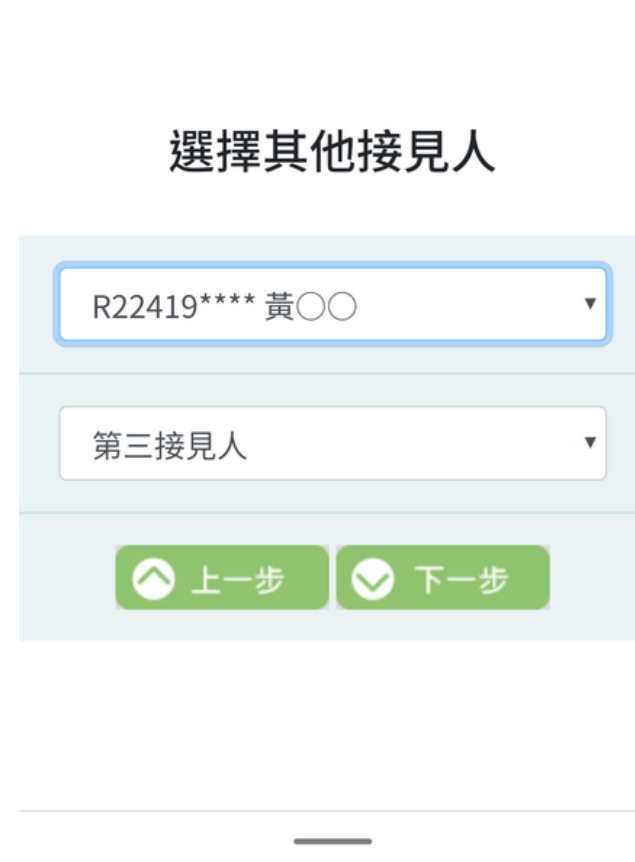
2

選擇
行動接見



3

選擇
接見對象
接見事由



4

選擇其他
接見人
(可略過)



5

挑選
接見時段



6

確認預約
接見資訊
即可完成

矯正署行動接見2.0



Android及iOS
應用商店內均可下載



接見當日指定時段

1

接見前一日會收到簡訊

先生/女士您好，
您申請行動接見收容人
一事，已同意案號：
240410912041002接見時
間2020/12/04 16:00逾時不
候。連線時請準備具照片之
身分證件，供機關需要時查
證，謝謝。
<https://mcu.mjic.moj.gov.tw/ST/?QxG3Ts>

2

準時點開簡訊內的網址



3

開始行動接見



接見時間、人數與次數

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11條

每次 25 分鐘

除律師、辯護人及
親屬死亡或病危等情形

每月
2次

平 上午9點至11點30分
日 下午2點到4點30分

最多 3 人 每梯



一些小疑問

Q：申請行動接見時，無法選擇其他接見人？

A：要跟收容人進行接見者，**每一位接見人都要註冊帳號及開通服務**。

Q：申請過程好麻煩，獄方可以直接幫忙申請嗎？

A：**無法**，由於涉及個人資料保護，獄方無法替您註冊帳號、開通服務及進行行動接見預約。

Q：如何得知行動接見是否核准？

A：如果您申請的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正確，核准後系統會發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，也可以於便民服務入口網 → 預約接見 → 線上預約接見查詢內進行查詢。

一些小疑問

Q：怎麼取消行動接見的預約？

**A：便民服務入口網 → 預約接見 → 線上預約接見查詢內進行取消；
如果是已經核准或2天內的預約，則無法取消。**

Q：申請行動接見核准後，弄丟或沒收到簡訊怎麼辦？

**A：登入便民服務入口網 → 使用者其他功能 → 查詢簡訊電子郵件紀錄，
便可找到核准通過的訊息，複製該網址一樣可以進行連結。**

Q：未經申請的人可以一起接見嗎？

A：進行接見前，戒護主管會請您於畫面中提供身分證件查驗，如果非申請名單上的民眾，或於接見過程中，系統會自動進行人臉辨識，如偵測到非申請者或未偵測到人臉，監獄端會出現警示音，則可依法中止接見**，恐影響您未來的辦理。**

諮詢電話

如果以上的說明仍無法幫助您

歡迎來電進行諮詢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戒護科

TEL：03-5222577#305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

Hsinchu Prison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